



412037S-2026



驻马店锦豫盛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JS 0001S-2026

调味面制品

2026-07-16 发布

2026-07-16 实施

驻马店锦豫盛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驻马店锦豫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黄柏根。

H N
Q B

调味面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加入黑米粉、高粱粉、燕麦粉、荞麦粉、黄豆粉、黑豆粉、红豆粉、绿豆粉、豌豆粉、果蔬粉、食用盐、白砂糖、芝麻、红糖、黑糖糖浆、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结晶果糖、辣椒红、红曲红、红曲黄色素、栀子黄、姜黄、姜黄素、甘油（丙三醇）、乳酸、乳酸钠、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味精、大豆膳食纤维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大豆粕、大豆分离蛋白、酿造酱油、酪蛋白酸钠（酪朊酸钠）、葡萄糖酸-δ-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碳酸钙、碳酸氢钠、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磷酸二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淀粉）中的几种，经过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再加入甘油（丙三醇）、芝麻、豌豆、青豆、核桃仁、杏仁、花生仁、花生酱、芝麻酱、番茄酱、麻酱、郫县豆瓣、豆豉、豆瓣酱、牛肉粉、复合调味料、特丁基对苯二酚、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食用盐、白砂糖、D-异抗坏血酸钠、酵母抽提物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香辛料、辣椒粉、蒜粉、葱粉、姜粉、洋葱粉、辣椒、花椒、白芷、陈皮、食品用香精、八角茴香精油香精、肉桂精油香精、食品用香料、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芝麻油或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红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调味，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

根据配料和产品性状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黑米粉、高粱粉、燕麦粉、荞麦粉、黄豆粉、黑豆粉、红豆粉、绿豆粉、豌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4 果蔬粉应符合 GH/T 1456 的规定。

2.1.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7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GB 19300

- 2.1.8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9 黑糖糖浆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10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2.1、GB 15203 的规定。
- 2.1.11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GB 15203 的规定。
- 2.1.12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0882.3、GB 15203 的规定。
- 2.1.13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14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15 红曲黄色素应符合 GB 1886.66 的规定。
- 2.1.16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17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76 的规定。
- 2.1.18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19 甘油（丙三醇）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2.1.20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21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
- 2.1.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23 N-[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24 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2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26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2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GB 31637 的规定。
- 2.1.28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GB 31637 的规定。
- 2.1.29 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T 13382 的规定。
- 2.1.30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31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GB 2717 的规定。
- 2.1.32 酪蛋白酸钠（酪朊酸钠）应符合 GB 1886.212 的规定。
- 2.1.33 葡萄糖酸- δ -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
- 2.1.34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35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36 复配膨松剂应符合 GB 1886.245 的规定。
- 2.1.37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38 芝麻、豌豆、青豆、核桃仁、杏仁、花生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9 花生酱应符合 QB/T 1733.4 或 NY/T 958 或 LS/T 3311 的规定。
- 2.1.40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41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T 20560 的规定。
- 2.1.42 牛肉粉应符合 SB/T 10513 或 GB 31644 的规定。
- 2.1.43 豆豉应符合 GB/T 42464 的规定。
- 2.1.44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45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46 麻酱、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47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
- 2.1.48 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9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50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1 香辛料、辣椒粉、蒜粉、葱粉、姜粉、洋葱粉、辣椒、花椒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52 白芷、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53 食品用香精、八角茴香精油香精、肉桂精油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54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55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酸败、霉味等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24.0	GB 5009.3
氯化物（以 Cl ⁻ 计），%	≤ 4.0	GB 5009.44
脂肪，g/100g	≤ 27	GB 5009.6
酸价 ^b （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a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	≤	1.6	GB 5009.97
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酸-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 ^a ，g/kg	≤	0.06	GB 5009.247
三氯蔗糖 ^a ，g/kg	≤	0.6	GB 5009.298
特丁基对苯二酚 ^a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g/kg	≤	0.2	GB 5009.32
栀子黄 ^a ，g/kg	≤	1.5	GB 5009.149
姜黄素 ^a ，g/kg	≤	0.5	SN/T 4890
磷酸盐 ^a （以 PO ₄ ³⁻ 计），g/kg	≤	5.0	GB 5009.256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b 使用发酵型配料（如郫县豆瓣、豆豉、豆瓣酱等）和酸性配料（如酸度调节剂等）的产品，此项不适用；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1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霉菌，CFU/g ≤	150				GB 4789.15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氯化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加入黑米粉、高粱粉、燕麦粉、荞麦粉、黄豆粉、黑豆粉、红豆粉、绿豆粉、豌豆粉、果蔬粉、食用盐、白砂糖、芝麻、红糖、黑糖糖浆、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结晶果糖、辣椒红、红曲红、红曲黄色素、栀子黄、姜黄、姜黄素、甘油（丙三醇）、乳酸、乳酸钠、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味精、大豆膳食纤维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大豆粕、大豆分离蛋白、酿造酱油、酪蛋白酸钠（酪朊酸钠）、葡萄糖酸-δ-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碳酸钙、碳酸氢钠、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磷酸二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淀粉）中的几种，经过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再加入甘油（丙三醇）、芝麻、豌豆、青豆、核桃仁、杏仁、花生仁、花生酱、芝麻酱、番茄酱、麻酱、郫县豆瓣、豆豉、豆瓣酱、牛肉粉、复合调味料、特丁基对苯二酚、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食用盐、白砂糖、D-异抗坏血酸钠、酵母抽提物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香辛料、辣椒粉、蒜粉、葱粉、姜粉、洋葱粉、辣椒、花椒、白芷、陈皮、食品用香精、八角茴香精油香精、肉桂精油香精、食品用香料、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芝麻油或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红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调味，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驻马店锦豫盛食品有限公司